

# 土沃乡人民政府文件

土政发〔2023〕45号

## 土沃乡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两节期间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村：

当前正值秋收农忙时节，中秋、国庆假期将至，在今后的一段时间也是人流、物流、车流集聚增多的时期，交通安全形势十分严峻。为切实做好我乡中秋、国庆期间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群众出行畅通有序，不发生长时间、长距离拥堵和重特大交通事故，为群众节假日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环境。经土沃乡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就近期做好“中秋”、“国庆”两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员参与劝导，严防各类违法。**各行政村劝导站、劝导点全面启动，劝导员全员上岗在进出村的主要路口开展劝导工作，重点劝导农村短途客运车、微型面包车、校车及接送学生车

辆超员、超速;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两轮摩托车骑乘多人、不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不系安全带和驾驶无牌、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严把出村口,将各类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

**二、针对特定人群,发动精准宣传。**重点针对国庆、中秋期间旅游出行、秋收秋种人群进行针对性宣传,要将农村“大喇叭”充分应用起来,不间断的广播宣传,同时在各村主要路口悬挂交通安全宣传条幅、张贴宣传海报等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三、集中排查整治,清理源头隐患。**“中秋节”、“国庆节”前,各村要对本辖区秋收集集中地点、主要途径路线、事故多发点、段道路进行一次排查清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要及时清理,清理不了的要及时管控同时报告乡政府,由乡政府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尽快消除隐患。

**四、注意收集资料,加强信息上报。**各村要高度重视,按照“有安排、有落实、有成效”的工作要求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劝导员要坚持理性、平和、文明劝导,注意收集劝导照片、视频等印证资料,劝导工作情况要及时登记。2023年10月9日前各村要将劝导工作开展情况、劝导交通违法行为的数量、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的数量等工作情况报乡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